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 紙製造業
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 製帽業
0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5.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46.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4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4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

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